附件一

**关于增加学院办公室等工作人员宣传稿件要求的决定**

为了进一步细化宣传工作要求，促进宣传工作。经研究在宣传工作条例中第十四条（“新闻宣传责任目标考核。办公室工作人员秘书每年发表学校新闻网、校报等以上级稿件10篇；其他职员每年发表学校新闻网、校报等以上级别5篇。对于不能完成宣传工作基础工作量的办公室工作人员，不得参与职工年度考核优秀的评选”）的基础上，对学院办公室等工作人员，在年度考核中增加新闻宣传责任目标考核具体要求。

在年度考核中为“合格”的基本要求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中各秘书年度内发表学校新闻网、校报等以上级别稿件在5篇（含）以上，或在学院网站发表总结、报道类宣传稿件10篇（含）以上为年底考核认定为合格的基本条件。其他工作人员（含全职辅导员、院内各部门确定的宣传工作具体负责人）年度内发表学校新闻网、校报等以上级别稿件在2篇（含）以上，或在学院网站发表总结、报道类宣传稿件4篇（含）以上为年底考核认定为合格的基本条件。

系及测试中心的三个部门（中心）等的其他人员发表的宣传稿件，每三篇可折算为一篇宣传工作负责人的稿件。